

关于寻访经济管理学院第二十二届 “思美之星”的通知

经济管理学院全体同学：

为深入挖掘和宣传我院女大学生先进典型，激励和引导女大学生关注自身成长，增强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意识，追求向善向美发展，我院将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“思美之星”寻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寻访对象

经济管理学院在校女大学生

二、寻访标准

在思想、心灵、行为等方面有“美”的表现，能够彰显新时代女大学生在思想素养、道德修为、文化知识、业务能力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精神与风采，能够在女大学生中发挥好榜样引领作用。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2. 道德品行高尚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

3. 模范作用突出。或勤勉善学、追求卓越，或
自强自立、乐观从容，或睦朋谐友、孝老敬亲，或
知性美丽、才艺并举等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报名方式及要求

本次寻访采取自下而上、广泛推荐的办法，以
个人自荐、年级推荐方式，深度挖掘，选出受到普
遍认可的人选。推荐人选确保提交材料真实，符合
评选条件。

（1）个人自荐

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“思美之星”报名表》（附
件 2），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（1500 字以内）、个人简
介（300 字以内）、个人电子版五寸生活照两张。

（2）年级推荐

本科各年级至少推荐 4 名符合“思美之星”评
选要求的优秀在校大学生（研究生总共推荐 4 人），
并由被推荐人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“思美之星”报
名表》（附件 2），被推荐人应提交个人事迹材料（1500

字以内)、个人简介(300字以内)、个人电子版五寸生活照两张。

(3) 材料提交

报名表和相关材料放入同一文件夹后由被推荐人打包以“推荐方式+专业班级+姓名”命名，其中专业班级、姓名为被推荐人信息。相关材料于2024年3月13日12:00前发送至邮箱3288752674@qq.com，并加入QQ群：878137717。

2. 评选程序

(1) 报名阶段(3月10日-3月13日)

根据“思美之星”评选标准，通过个人自荐、年级推荐方式推荐符合评选标准女生，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。

(2) 线上投票(3月13日-3月14日)

通过学院“经纬风”微信公众平台对候选人风采进行宣传展示及投票。网络投票将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统计票数，按照个人票数/最高票数*100计算得分，并按照30%进行加成。

(3) 答辩评选(3月14日)

候选人进行 5 分钟线下答辩展示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。现场展示环节由候选人展示个人风采，可为 PPT 演讲、情景剧等多种表现形式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问辩。

（5）分数统计（3 月 14 日）

综合候选人的答辩分数（90%）及网络投票结果（10%）统计分数，确定院部“思美之星”推荐名单。

（6）宣传表彰

获得院部“思美之星”的推荐人选将获得表彰和宣传，并择优代表学院参与学校第二十二届“思美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大学生先进典型的培育、选树、宣传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请各基层团支部、各级学生组织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，全体师生共同参与，切实把彰显新时代女大学生之“美”的学生典型挖掘出来，发挥优秀女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联系人：姜瑞霞 19863765203

袁 政 17854236838